

#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一）风险责任人

#### 1.行政责任人

张国兴，男，1968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 2.专业责任人

俞华军，男，1976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注册金融分析师、北美寿险精算师、中国非寿险精算师、会计师，2004年加入中国保监会上海监管局，现任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精算师。

（二）张国兴、俞华军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 1.行政责任人

张国兴自2009年2月起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人力资

源部主任兼社保中心主任,2010年11月起任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工会主席,2015年11月起任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至今。

## 2.专业责任人

俞华军自2008年11月起任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精算部总经理,2011年5月起任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兼精算部总经理,2013年7月起任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精算部总经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14年12月起任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兼发策部总经理、精算部总经理,2015年5月起任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首席风险官兼发策部总经理、精算部总经理,2015年11月起任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总精算师,2016年12月起任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精算师至今。

### (二)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俞华军于2013年5月30日起兼任清华大学数学科学院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项目指导委员会委员,聘期五年。

##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俞华军具有丰富的金融监管、财务投资和保险精算等方面的经验,拥有注册金融分析师、北美寿险精算师、中国非寿险精算师执业资格,会计师职称。

(二) 俞华军担任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股权投资、无担保债券投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创新投资等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附件1

##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报送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风险 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张国兴为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精算师俞华军为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专业责任人。

俞华军具有注册金融分析师、北美寿险精算师、中国非寿险精算师执业资格，会计师职称。张国兴和俞华军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2日

附件2

##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张国兴与专业责任人俞华军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9.07.22



### 附件3

##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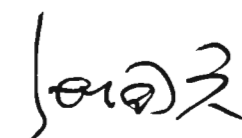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张国兴，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19年7月22日

## 附件4

#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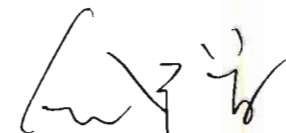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俞华军，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19年7月22日